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502）

府法訴字第 1030098994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建築工地臨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2 月 25 日員鎮財字第 103000538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員林鎮○○○地號土地上，以訴願人為起造人建築門牌號碼彰化縣員林鎮○○○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經本府核發使用執照，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931.29 平方公尺已達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規定之課稅標準，以 102 年 12 月 13 日員鎮財字第 1020040934 號核定通知書核定訴願人應繳納建築工地臨時稅新臺幣（下同）38 萬 6,200 元，訴願人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2 月 25 日員鎮財字第 1030005389 號函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法人在員林鎮○○○地號土地上建築系爭建築物供公眾使用，早已在 99 年 7 月 17 日獲內政部認可並准予核備，並經彰化縣政府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註明建築物用途及類別組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考量公共安全做最嚴格的建築要求，建築費用相對比一般非公用的建築花費更多，建築經費已嚴重透支，經費來源尚無著落，後續室內裝潢、購置設備及周邊相關設施即無法順利進行，遷入使用將更遙遙無期，在還不能使用的情况下，遽然接獲鎮公所通知要課徵建築工地臨時稅，此雪上加霜的訊息，令本法人難以接受。
- (二) 本法人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認係屬公共工程營建業主，E 類會堂建物確須依公共安全之相關法規設計規劃、審查驗收，才獲准核發使用執照，本建築案開工前向縣府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完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繳納調整空氣污染費，本法人事後又收到建築工地臨時稅開徵通知，實有重複課稅的不合理現象。何況，為避免建築工地對地方環境與安寧之衝擊影響，實應於工地建築前規範妥善的防制方案，確實要求起造人與營造廠商遵照辦理，才可避免對民眾健康既已造成傷害後，地方政府卻以徵稅懲罰方式充裕鎮庫，令人有漠視民眾健康，本末倒置之憾。
- (三) 本法人連續 20 多年獲內政部表揚為「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且為非營利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會堂用之房屋稅、地價稅全免，可證在稅務上針對出資建築專供公眾使用者（即起造人）得享免稅優惠之事實，故請撤銷原處分，以資鼓勵非營利組織，更有創意地參與配合辦理公共建設的意願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使用執照申請書所載總樓地板面積為 1,931 平方

公尺，已達系爭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之課稅標準，且與系爭自治條例但書除外規定未合，本所即依法課徵建築工地臨時稅。

- (二) 訴願人主張本案建築物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與系爭自治條例規定之「公辦建築」有別，針對非營利宗教團體，系爭自治條例亦未定有得免稅之規定，乃維持課徵建築工地臨時稅之處分。
- (三)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徵收乃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其主管機關於彰化縣為彰化縣政府，與本鎮之建築工地臨時稅不同，本所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亦無訴願人所稱重複課稅之情事云云。

理 由

- 一、按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第 3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第 6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二、次按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開闢財源，改善地方財政，充裕鎮庫，及考量建築工地對地方環境與地方安寧之衝擊，以提昇鎮民生活品質，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

「凡於本鎮轄區內，其開發案件之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就其全部樓地板面積課徵建築工地稅。但屬公辦建築及配合公共建設拆遷之就地整建或易地重建及因天然災害重建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公辦建築，指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起造，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起造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本鎮建築工地稅以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稽徵機關。」、第 6 條規定：「建築工地稅之課徵以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7 條規定：「建築工地稅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二百元，未足一平方公尺部分，免予課徵。」

三、查系爭自治條例依據前開地方稅法通則規定，由彰化縣員林鎮代表會審議通過，本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09084 號函同意備查，財政部 100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705800 號函同意備查，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以員鎮財字第 1000004162 號令公告，並依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施行期間二年。」，施行期間自 101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6 日止，其施行已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完成法制程序，合先敘明。

四、次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以起造人身分向本府申請系爭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經本府准予發給 (102) 府建管 (使) 字第 0314206 號使用執照，依該使用執照附表記載建築物面積合計 1931.29 平方公尺，此有卷附本府 102 年 11 月 12 日府建管字第 1020314206 號函及 (102) 府建管 (使) 字第 0314206 號使用執照影本可證，則系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顯然超過系爭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之 500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系爭自治條例施行期間，依系爭自治條例規定課徵訴願人建

築工地臨時稅 38 萬 6,200 元，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有關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築物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已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非營利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會堂用之房屋稅、地價稅全免云云，經查系爭自治條例第 3 條定有課徵建築工地稅之例外規定，其中公辦建築物之定義為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起造，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起造之建築物，系爭建築物並不包含在內；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 條規定：「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其課徵之立法目的與課徵機關均與系爭自治條例不同，並無重複課稅問題；且系爭自治條例有關免課徵建築工地稅之範圍，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規定係原處分機關之立法權限，其並未如土地稅減免規則定有宗教團體專供公開傳教佈道建築物免稅之規定，故訴願人所述並不足採。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101年9月6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